

诗巫闽清同乡会妇女组细则

第一章 总纲

1. 名称：本组定名为【诗巫闽清同乡会妇女组】。
2. 地址：本组设在本会会所内。
3. 释名：(1) 【本会】即【诗巫闽清同乡会】；
(2) 【本组】即【诗巫闽清同乡会妇女组】；
(3) 【执委会】即【本会执委会】；
(4) 【组委会】即【本组执委会】。
4. 标志：本会之标志即本组标志。
5. 宗旨：(1) 协助本会推动会务活动；
(2) 联络感情，培养团结精神及妇女领导人才；
(3) 辅导同乡妇女从事健康之文娱活动。

第二章 组籍

6. 入组资格：凡是闽清籍女性年龄在十八岁或以上，必定是本会会员，方能申请为本组妇女组组员。入组金为马币五元正。
7. 入组手续：申请入组者应填具入组申请书一份，由本组二名组员之介绍，经本组组委会通过批准，即为正式组员，组委会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入组申请而不需说明理由。
8. 组员退组：任何组员如欲退组，应具函通知组委会，退组者应清还一切之财物，惟不得要求退回其以往所有之捐献。
9. 开除组员：凡组员有损本组之信誉及违反本组之细则者，本组有权革除其组籍，惟不得要求退回其以往所有之捐献。

第三章 经费

10. 经费来源：(1) 本会执委会拨款津贴；
(2) 本组在必要时得筹募特别捐及举办各种筹款活动，惟事先征得本执委会之同意。

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

11. 组员权利：(1) 凡组员均得参与与本组一切活动；
(2) 组员皆有表决、选举及被选权。
12. 组员义务：凡组员必须准时出席会议，爱护本组，协助组务发展，并遵守本组细则及一切议决案。

第五章 组织

1. 本组隶属本会之组织，以本组组员大会为最高机构，由组员常年大会选出组委廿五名，再由当选组委复选各职，惟本组主任及署理主任为本会妇女组当然正副主任，任期两年。
2. 本组组委会职位如下：
 - (1) 主任
 - (2) 署理主任
 - (3) 副主任（三位）
 - (4) 秘书

诗巫闽清同乡会妇女组细则

- (5) 副秘书长
- (6) 财政
- (7) 副财政
- (8) 总务
- (9) 副总务
- (10) 文教
- (11) 副文教
- (12) 体育
- (13) 副体育
- (14) 福利
- (15) 副福利
- (16) 组织
- (17) 副组织
- (18) 康乐
- (19) 副康乐
- (20) 委员（四位）

第六章 职权

15. 常年组员大会为本组最高机构：
 - (1) 制定及修正细则；
 - (2) 选举组委；
 - (3) 审查及通过组委会常年财政及组务报告；
 - (4) 讨论本组组员提案及其他议案；
 - (5) 委任查账员。
16. 本组组委会负责处理组务，办理下列事项：
 - (1) 执行组员大会及本会执委会有关本组之议决案；
 - (2) 复选组委职位；
 - (3) 补选接任后辞职或缺职之组委；
 - (4) 策划组务发展及处理日常事务；
 - (5) 筹措经费及审核每月收支费用；
 - (6) 审核组员入组申请书；
 - (7) 有权核准五百元以下之开支，五百元以上之开支须征得本会执委会之同意。
17. 主 任：在其任期内为组员大会及组委会之主持人，领导组务发展及代表本组与本会执委会保持联络，拥有取决权并签署所有覆准后之议决案。
18. 署理主任：须协助主任执行任务，当主任缺席时，代行其职务。
19. 副 主 任：须协助主任执行任务，当主任及署理主任缺席时，得代行主任职务。
20. 秘 书：协助主任执行组委会委办各事项，掌管一切印信记录，须出席所有会议并负责记录。

诗巫闽清同乡会妇女组细则

21. 财 政：须负责本组之财政及账目，本组所有之收支应有正确的记录，在财政年度终结时，需准备一份结册表呈交组员大会批准，超逾二百元之现款及支票须存入以本组名义所开设之银行户口内。
22. 总 务：负责本组所有之用具的管理与保养，加强本组组织、联系、团结组员以及内外关系。
23. 福 利：负责本组一切福利事宜。
24. 文 教：负责处理本组一切文化与教育活动。
25. 组 织：负责招收组员。
26. 体 育：负责处理本组一切体育活动。
27. 康 乐：负责本组一切康乐活动。
28. 各组副主任协助正主任执行各该组工作，并在其主任缺席时代行其职务。
29. 委员分担组委会所委派之职务。
30. 查 账：负责查核本组一切收支账目。
31. 本组银行支票，应由主任或秘书连同财政签署，方为有效。

第七章 会议

32. 常年组员大会：常年组员大会定于本会会员大会选举前二个星期召开，列明议程之开会通告，须于两周前发出，开会法定人数至少以组委会人数之两倍或全体组员之半数，两者间以少者为准。倘不足法定人数流会时，再另发通告，展期一周后再另行召开，出席人数不拘，即可开会。
33. 特别组员大会：
 - (1) 组委会认为必要时，得召开特别组员大会；
 - (2) 或由五十名组员联名，具函列明开会理由及提案请求时，秘书得在接信后两周内召开之，唯出席人数须有五十人（包括三分之二联名者）必须出席方为有效。若不足法定人数以致流会时，则于六个月内不得以同一事项要求开第二次特别组员大会。
34. 组委会议：至少三个月召开一次，会议通告书最少须于会议之前七天分发出，会议以超半数组委出席为法定人数。任何组委若一连三次无故缺席，则当自动辞职论。

第八章 选举与任期

35. 任期：本组组长任期以两年为限，连选得连任之。唯主任不得连任超过二届，四年。
36. 选举法：本组选举以提名方式选出，每一候选人须由一名组员推荐，一名组员附议，后经组员投票选出再由中选组委在复选会上票选各职，如果票数相等时，再重新投票。

第九章 其他

37. (1) 本细则中对某些条文之解释有混淆之处，或无规定之事项，本会组委会之决定为最后之决定。
- (2) 本细则如有未尽善处，得由本组组员大会增删及修改之，唯须提呈本会执委会批准，方为有效